

# 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天信用办〔2020〕8号

## 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19号）和《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济信用办〔2018〕2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健全覆盖全区的个人信用档案

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公民身份证号为唯一标识的个人信用档案。各相关部门要以国办发〔2016〕98号文件确定的16个重点领域和14类重点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及时归集在公共管理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并实现及时动态更新。

## **二、建立重点人群的信用分类监管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点人群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监管和失信行为公示制度等并组织实施。在职称评定，表彰评优，人事考试，干部选拔任职，特殊行业入职，企业法人、负责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以及出国旅游、乘坐高铁和飞机等方面，查询和应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做到应查必查。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依法依规披露重点人群的严重失信行为，对严重失信个人差别化服务。

## **三、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联合奖惩**

认真落实《天桥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单位要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查询使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条件成熟的单位应把该系统嵌入到本单位业务系统中，实现自动比对、实时奖惩。各单位应参照国家各部委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制定本单位联合奖惩实施细则，措施明确，责任到人。鼓励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出台天桥区各领域的联合奖惩备忘录，对诚实守信个人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守信激励措施，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行政性惩戒措施。

## **四、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各单位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体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将

诚信宣传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结合“3.15”消费者权益日、“6.14”信用记录关爱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加大诚信教育力度，在中小学开展校园诚信主题活动和诚信知识教育，加强校园内诚信观念宣传。积极树立诚信典型，加强对诚信行为的褒扬和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曝光，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

## 五、强化组织保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细化责任分工和具体举措，制定出台本单位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部署实施本单位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不断总结经验，认真研究解决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调度协调，研究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综合运用总结、通报、督导、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打造“信用天桥”。

济南市天桥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南市天桥区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0年11月23日